

密山市教育局

密山市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实施兴边富民行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密山教育实际，修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调整饮食结构，增加营养含量，提高学生饮食质量，改善我市学校中小学学生的营养状况，发挥学校强体与育人的双重功能，促进中小学学生健康成长。

二、组织领导

为更好地开展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密山市教育局成立了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安 刚	密山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刘利群	密山市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黄明东	密山市教育局财审股股长
鲁 猛	密山市教育局安全办主任

李晓兰 密山市教育局安全办科员
冉皓月 密山市教育局安全办科员
计海龙 密山市教育局财审股科员
刘 鹏 密山市教育局会计
李雪梅 密山市教育局出纳
各义务教育阶段校长

教育局下设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办，主任由刘利群同志兼任，具体工作人员：李晓兰，负责全市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统筹协调和日常事务工作。各中小学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明确相关责任人。

三、实施范围

密山市 33 所义务教育学校（其中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26 所，初中 2 所，小学 4 所）。具体实施对象按照实际在校学生，在校期间每日享有。

四、补助标准和执行时间

在校期间每生每天 5 元补助标准。

五、营养改善方式

（一）供餐模式

主要采取课间加餐、食堂供餐、临近食堂供餐三种供餐模式。食堂供餐按照《密山市加强和改进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密山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管理办法》《密山市学校食堂安全管理制度》等文件落实，临近食堂供餐按照《密山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临近食堂供餐方案》执行。

（二）课间加餐工作流程

企业供餐模式，即每天在上、下午大课间休息时间由供餐企业提供营养餐，由学校负责发放给学生，并监管学生食用。

企业供餐的基本工作流程：公开招标→集中采购→运输管理→库存管理→领取发放→食用管理。

1. **公开招标**。密山市教育局通过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面向社会组织公开招标，并将招标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集中采购**。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供餐企业和供餐食品品种、单价及资金结算方式后，实施集中采购，采购合同一年签订一次。

3. **信息上报**。各学校每个月 20 日左右向教育局营养办上报供餐计划（供餐天数及学生人数），营养办将各学校上报数汇总后交供应商，供应商根据上报数配发货物到各学校。每月由供应商将各学校的签收单上报财审股，作为货物结算依据。财审股将供应商提供的每月具体的供货单、签收单和发票（营养供餐食品的品种及单价由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通过统一招标核定）进行审核无误后，财审股结算货款给供应商。

4. **运输管理**。①配送采取每次配送一个月的食用量（采用特定货物，结合具体情况而定）。②由供应商负责直接将营养加餐食品运输至学校，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的运输方案及计划需得到营养办确认后方可施行。供应商必须确保车辆专门用于营养加餐食品运输，不得同时运输其他货物，市监局要加大运输过程中的监督力度，把好食品质量关，严防食物被污染变质。③营养餐送至学校后，由学校相关负责人当场清点并填写《营养餐食品配送登记表》。

5. **存储管理**。①各学校必须为营养餐食品存储开辟专用的存

储库房（教室或仓库）。②存储库房须具备干燥、通风、防潮、温度适宜、防鼠等条件，避免与营养餐食品之外的物品一同储存，营养餐外包装箱的摆放应离墙离地各 10cm。③各学校应指派专人对营养餐食品进行验收（清点营养餐食品总数量、保质期以及包装是否完整，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④库存营养餐食品实行专人专管，禁止闲杂人员接触营养餐食品。⑤管理人员需建立专用登记表，每天对营养餐食品进出账目进行登记，并盘点库存数量。认真填写完整的《营养餐食品库存登记表》，由学校保存原件备查。⑥管理人员对每天可能发生的因疑似质量问题的营养餐食品退换进行登记，并填写《营养餐食品库存登记表》，由学校保存原件备查。

6. 食品领取。①营养餐食品由各班班主任指定学生负责领取，领取时需在《营养餐食品出库登记表（学生正常申领部分）》上签字，每日合计记入《营养餐食品库存登记表》，并核实库存，保证账实相符，由学校保存原件备查。②每次只能领取当次的营养餐食品数量。③如有学生请假、生病等情况，应按实际到校学生数量领取营养餐食品。④各学校应规定统一的用餐时间，并按时发放营养餐食品。⑤营养餐食品每天发放到学生手中时需由班主任老师和学生代表在《营养餐食品班级分发记录》中签字确认，由学校保存原件备查。

7. 食用管理。①班主任老师应现场组织学生食用营养餐食品，确保食品吃到学生嘴里。②饮食注意事项，饮用时间：应在大课间，避开午餐或剧烈运动前后。饮用流程：一洗，在分发食品之前组织学生先洗手，再发放；二看，教会学生在拿到食品时先看保质期、生产日期、生产厂家，是否有 SC 认定标志，包装是否完

好，有无破损、胀包、漏汁现象，确认没有问题后再打开包装；三闻，打开包装以后，先闻有无异味；四尝，确认无异味的食品，再小口品尝味道，若有异味则停止食用，立即报告班主任找管理员调换；五食，吃时要细嚼慢咽，切忌狼吞虎咽。③营养餐食品外包装应在食用完毕后统一回收处理。④危机处理：如学生在食用营养餐食品后发生腹痛、腹胀等身体不适现象，学校负责人应尽快判断是否是由于乳糖不耐受而引发，并进行应急处理，同时立即上报教育局营养办负责人。如超过5名学生食用营养餐后引发身体不适，校长应于事故发生的2小时内上报营养办负责人。营养办负责人应于接到信息后立即上报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将根据具体的事故原因进行应急处理。

六、供餐指导

由卫健局负责建立学生营养状况监测与评估制度，及时跟踪了解学生营养改善情况，为营养改善工作绩效评估提供科学依据。加强营养健康教育，普及膳食营养科学知识，培养科学的营养观念和饮食习惯。

七、主要措施

（一）明确职责。要切实加强对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分工负责，建立权责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1. 教育局牵头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督促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联合财政局、卫健局、市监局等部门，对供餐企业及学校进行监督检查，全面落实责任，采取可行措施，大力推进辖区内中小学生学习营养改善计划的有效实施。

2. 学校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具体落实。实行校长负责制，切实承担起具体组织实施和相关管理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配齐齐全设施设备，严格管理，规范操作，保证各个环节的食品安全，妥善组织和管理好营养餐工作落实。

3. 学生家长要切实履行对学生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积极参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有关管理和监督工作，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卫生习惯等养成教育。对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其他生理、心理状况异常学生，学生家长应及时告知学校，并做好防范工作。

（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1. 教育局制定《密山市学校食堂安全管理制度》《密山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管理制度》，规范学校营养餐食品的日常管理。依托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实行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对学生人数、补助标准、受益人次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严防套取冒领资金行为。

2. 教育局制定《营养餐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明确规定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保证信息公开的公正、公平、便民和及时、准确；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将工作方案、实施进展、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

（三）强化食品质量与安全

1. 健全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教育局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中小学校向教育局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做到层层把关，责任到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坚决防止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保证学生健康安全和教学秩序稳定。

2. 完善食品安全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结合学校实际，针对营养改善计划所需食品储存、管理等各环节，制定和完善食品管理制度。各学校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制度，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粗加工、烹调加工、分餐、配送等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纳入营养改善计划的食品及原辅材料供应企业、供应商进行食品安全管理，及时发现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食品安全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营养餐安全。

3. 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逐级逐校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明确突发情况下的应急措施，细化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演练。

4. 加强食品安全培训。定期组织食品安全专家通过现场指导、培训等多种形式，指导学校、供餐企业（单位）增强食品安全意识，强化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能力。

八、强化监督检查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具体的监督检查办法，采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内部监督检查与外部监督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履行职责，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促进计划实施食品卫生安全、公开透明、廉洁运作。教育局把计划实施情况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定期督导，成立家长、学生、教师代表和社会各界代表共同参与的营养改善计划监督小组，设置监

督举报电话和公众意见箱，客观反映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查出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九、加强宣传引导

教育局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准确、深入宣传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宣传科学营养知识，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和推进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良好氛围，使营养改善计划深入人心，真正成为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和阳光工程。学校也要做好学生和家长的宣传工作，使广大家长和学生深刻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十、本实施方案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执行。

十一、同时 2022 年 3 月 1 日制定的《密山市教育局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予以作废。

